

# 试论法律术语翻译的精确性\*

刘瑞玲

(哈尔滨理工大学, 哈尔滨 150040)

**提 要:** 法律术语是构成法律文件的基本单位, 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每一个法律术语都代表某一种特定的法律行为规范, 表义真实、贴切, 都有自己明确的内涵, 不存在意思含混、范畴不清等现象。因此, 在法律术语的翻译上, 精确性就成了重中之重。翻译法律术语, 要求译者在通晓相应法律知识, 了解不同文化法律术语之间细微差别的基础上, 仔细推敲每一个术语在法律中的特殊含义及其内涵和外延。这样, 译出的术语才忠实, 有说服力, 让人信服。

**关键词:** 法律术语的特点; 法律术语的翻译; 精确性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0)04-0125-3

## On the Preciseness of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Liu Rui-ling

(Harb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rbin 150040, China)

Legal terminology, being the fundamental unit of legal documents,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ccuracy and preciseness. Owing to its accuracy and preciseness in meaning and representation of a certain legal action, legal terminology leads to no confusion of meanings or boundaries. Therefore, accuracy and preciseness play the vital role in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The accuracy and preciseness of legal terminology in translation require the translators to master not only sufficient legal knowledge but the slightest differences of legal terminology in different cultures. Translators have to carefully weigh, examine and deliberate the special meaning, the connotation and the denotation of each legal terminology before they put the translation into practice. Only in this way, the translated legal terminology can be both convincing and persuasive.

**Key words:** features of legal terminology; the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accuracy and preciseness

### 1 引言

每一个法律术语都真实、贴切地代表某一种特定的法律行为规范, 都有自己明确的内涵, 不允许存在意思含混、范畴不清等现象, 因此法律术语翻译的精确性就成了影响法律文献交流的重要因素。作为一种特殊的文体, 法律文献的翻译对译者和译文的质量都有极高的要求。它要求译文必须准确、精当。准确、精当是法律术语翻译的生命与灵魂。因此, 在法律文献翻译中, 译者除须要考虑法律文献翻译的基本原则和一些相关因素外, 还必须考量法律文献翻译的精确性, 达到“言简意赅, 准确精当”。

### 2 法律术语的特征

根据大卫·麦林科夫(David Melinkoff)的解释, 法律术语是指“具有特定意义的专门化词语”, 即“法律用语,

是指法律行业通用的专门术语(包括行话、套话), 涵盖词汇、词组、相对固定的词语以及有一定程式的句型”(马淑霞 2005: 134)。

与其他术语不同, 法律术语具有自己的使用规范和用词特点: “含有法律专业意义的普通词; 来自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的稀有词; 拉丁词和短语; 普通词汇中不包括的法律语词; 法律专业术语; 专业行话; 正式词语; 多义词语和极端精确表达词语”(O' Barr 1982: 16)。概括起来, 集中体现为以下几点:

(1) 庄严性: 法律术语用词正式, 只作客观陈述, 不带主观色彩, 具有极强的约束力、强制力和无上的权威性, 其表达具有庄严性。

(2) 缜密性: 法律是人与人的较量, 舌战笔伐, 表义严谨周密, 无懈可击。有的法律术语采用几个同义词或者

\* 本文系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英语法律语言学的研究”(10554065)的阶段性成果。

近义词连用来表达某一法律概念,以确保术语概念的精确严密,尽最大可能避免歧义和疏漏。如诈骗、盗窃、容留、save and except, null and void, goods and chattels等。

(3) 简明性:即简约性,法律术语专业性很强,每一个术语专门表达单一的法律概念,也只对应一种法律行为规范,即名称单一、指称单一、干净利落、简洁明了,无任何其他非法律意义,专业性极强。例如 obligee(债权人), obligor(债务人), forgery(伪造罪), murder(谋杀)等等。简明性增强法律术语的准确性,防止、避免误解和歧义。

(4) 准确性:立法语言表述全民的行为规范,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任何一条法律术语都只代表某一种特定法律行为规范,都有自己明确的内涵。每个术语表义都非常真实、贴切,绝不存在意思含混、范畴不清等现象,具有极强的准确性。准确性是法律术语最本质的特点,也是“法律语言的生命线”(孙懿华 周广然 1997: 90)。法律追求正义和公正,而作为其核心部分的术语,必须准确、合理,具有可理解性,尽量避免使用不当,产生歧义,引起争议。因此,就要客观、准确地运用术语,切忌望文生义,主观臆测。例如, infamous crime 译为“处剥夺公民权利的犯罪”而不是“丑恶无耻罪”或“丑行罪”, obligation of a contract 译为“妨碍司法”而不是“合同的义务”, straw man 译为“挂名负责人”而不是“稻草人”等等。

准确性是法律术语的本质和灵魂,也是法律术语庄严性、缜密性和简明性之源。没有准确性,庄严性和缜密性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翻译法律术语,必须准确为先。

### 3 精确是法律术语翻译的目的和灵魂

法律术语与其他行业术语、科技词语一样,都具有特定内涵和外延。专门的法律术语具有法定的科学性,有不可更替的专一性。它对翻译的准确度和精度要求更高。法律文本翻译中的“准确”是指“尽最大可能地再现原文本的所有法律信息,译文所传递的法律信息没有遗漏、添加和歧义,客观上不令译文读者产生误解和困惑,并且保持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江丹 2005: 25)。它要求译者在翻译法律术语时站在双语立场上,站在说话人与听话人的立场上,站在笔者及读者的立场上,要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律背景知识,也要有进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英美文化背景不同、东西方文化差异等因素都会影响译者对法律术语的理解。但不管怎样,翻译法律术语必须用词准确、结构严谨,采用业内普遍接受的格式,以便充分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和严密性。

选词、用词的准确是实现法律术语翻译精确性的必要准备。译者在进行法律术语翻译时必须时刻牢记:译文含糊不清为禁忌。因此,在法律术语的翻译中,选词、用词的准确和通顺是译文准确、通达的必要手段,译者在

翻译前要做到心中有数,翻译时必须慎重推敲,字斟句酌、咬文嚼字,下笔时要慎之又慎,稍有疏忽就会出错,有时候差之毫厘,可能失之千里。比如,在法律上 jail 和 prison 的翻译。一般词典都将这两个词译成“监狱、牢狱”不加区分,这样给人的印象是 jail 和 prison 完全一样。实际上,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刑法教授 James A. Inciardi 给出的解释是:prison 是“由联邦或州政府设立的关押已判决重罪犯的改造场所”,相当于我们国家的“监狱”,而 jail 则是“用于短期关押由联邦或州立司法机关起诉的等待审理的被告或被判处较短有期徒刑的轻罪犯的地方设施”相当于我国的“看守所、拘留所”。又如, burglary 的常见译法是“夜盗行为”、“夜盗罪”,而实际上指的是“行为人以犯重罪或盗窃为目的的破门闯入他人住宅的行为”。尽管当今的刑法对 burglary 的定义已有了很大修订,如时间不局限于夜间,住宅也可以包括其他建筑物等等,美国《统一刑事案例汇编》(Uniform Criminal Reports) (1998) 甚至对 burglary 的定义简单到“为犯重罪或偷窃而非法进入某一建筑内”,也不管进入该建筑内是否使用暴力,但不管怎样,它已不仅仅只是“夜盗行为”或“夜盗罪”。为了伤害甚至杀害某人而进入他人住宅或其他建筑物(不一定是使用暴力的强行闯入),同样也构成 burglary。这个术语可翻译成“恶意侵入他人住宅罪”。

翻译法律术语要求译者在词语的选择上慎重,用词准确。翻译时如考虑不周,用词不准,正误可能只有一字之差,但结果却是貌合神离,面目皆非。如 absolute interest(绝对利益), labour relations(劳资关系), afforestation law(造林法)。若它们分别被译成“绝对权益”、“劳资关系”和“森林法”,尽管两个译文之间只有一字之差,但结果却大相径庭。“利益”(interest)侧重于“好处”,“权益”(rights and interests)的意思为“应该享受的不容侵犯的权利”;“劳资关系”指“企业中的工人和资产占有者之间的关系”,而“劳工关系”则指“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关系”;“造林法”是指关于“在大面积的土地上种植树木,培育成森林的法律规章制度”,“森林法”则是一部对“现有森林进行保护和合理开发的法律规章制度”。又如, bribery 为“贿赂(包括行贿与受贿,也可为一方)”而不是“行贿、受贿”; law 为“法学、法律”而不是“法”; crown-law 为“刑法”(英)不是“王法”; adopter 为“收养人”不是“领养人”; act 为“法、法令”不是“法案”等等。

法律术语的翻译讲求精当,以尽量实现一简二明,言简意赅。但有些法律术语的翻译却又简化不得,译文也不得不冗长。如果强行简化,势必导致术语内涵的缺损,译文与原文内涵差距加大。例如 estoppels 意为“禁止在法律上反复无常”,而不是“禁止翻供”或“禁止改口”。此处的“供”、“口”仅为“言”,而 estoppels 是言和行;若该词译为“不容反悔”,也不恰当,因为“反悔”是自己的言

行,而 estoppels 也包括他人言行。Debauchery 指“由于道德败坏,腐化堕落(性关系的)淫荡”,如简化译为“奸污”则其行为具有很强的方向性,即以男为限。Vagrant 意为“(包括马路流浪者、赖汉、乞丐、无证商贩、妓女直至流氓和恶棍在内的各类)无正当理由的游民”,不可简化为“流氓、无赖”;open the door 为“开庭时向陪审员提问而让控辩的另一方提出一些原本会禁止的证据”,不是“开门”;trial at bar 的含义是“由合议庭(而不是独任推事)进行重大刑事案件的审理”,不是“会审”;delinquency 是“未成年人之积习难改或非法(未必是犯罪)或轻微罪行”,不是“少年犯罪”;mistrial 为“发生重大失误而被宣告无效的审理”,也不是“错误审讯、受理错误、无效审判”等。

当然,法律术语翻译的精确性离不开语境。法律术语在篇章中的含义决定法律篇章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一般来讲,字、词在句中,句在段中,段在文中。法律术语的翻译应按其在法律语境中的含义来进行,不能掉以轻心。领会全文是前提,明白每个字、词及每个术语的真正含义是准确理解全文的关键。要求真务实,切忌望文生义、牵强附会。法律术语翻译要精益求精,一丝不苟。多一字不行,少一字不妥;翻译时不能想当然,千篇一律地“直译”、“硬译”、“死译”。否则,会导致词不达意,偏离主题,轻者不伦不类,既影响法律的公正性又玷污法律的尊严,重者草菅人命。例如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在法律语篇中的含义为“非法搜查或讯问所取得的证据”,若想当然将其译成“毒树之果”,则谬之千里;negative pregnant 在法律语篇中应译为“包含肯定的否定陈述”,而不是“否定的怀胎的”;criminal conversation 是“(与有配偶的人)通奸”不是“罪犯会话”;grass widow 是“离婚女子,被另一方遗弃的正室或外室,别居中的女子,与其夫长期分居的女子,其夫暂时外出的女子,非婚生子(女)之生母”不是“草莽寡妇”;kangaroo court 为“私设公堂”不是“袋鼠法庭”;burden of producing evidence 是“举证的责任”不是“创造证词的负担”;violent presumption 为“具有充分证据力的推定”不是“显示暴力的推定或推断”;voluntary ignorance 为“本(相当努力)可知而未能(作相当努力)知之”不是“知之不理,不自觉的忽视”等。

#### 4 结束语

总之,法律术语翻译的精确与否直接体现司法的公正性。精确是法律语言的精髓,也是立法的重要原则之一。法律术语翻译的精确性要求译者不仅要通晓相应的

法律知识,了解不同文化中法律术语之间的细微差别,还要对原语言和目标语有很深的造诣,对每一个术语的翻译都进行仔细推敲,字斟句酌,全面考虑所选词汇的内涵和外延。这样,译出的术语才可能规范精确、让人信服、无懈可击甚至避免犯错误。

#### 参考文献

- 陈忠诚. 法窗译话 [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
- 杜金榜. 法律语言学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 江丹. 论法律术语的特征及翻译原则 [J]. 国际关系学院学报, 2005(3).
- 刘红纓. 法律语言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马淑霞. 法律英语用词的特点 [J]. 徐州教育学院学报, 2005(4).
- 孙万彪.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孙懿华, 周广然. 法律语言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王士如. 法律基础双语教程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 吴伟平. 语言与法律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薛波. 元照英美法词典 [Z].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杨敏. 法律语篇权力意志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ition) [D]. Eaga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 Gerald, R. McMenamin. *Forensic Linguistics* [M]. Boca Raton: CRC Press LLC, 2002.
- Nida, Eugene A.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on*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0.
- Lakoff, R. T. *Talking Power: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M]. Basic Books, 1992.
- O' Barr, William, M. *Linguistic Evidence — Language,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Courtroom* [M].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82.